证券代码: 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5 호	下 复	第二:	欠临日	付股:	东大	会	会议	须知				•••••	•••••	3
2025 ^소	下 第	第二	欠临日	付股	东大	会	会议	义程						5
议案-	- :	关	于取》	肖监	事会	`	修订	《公	司章和	程》	并办	理工剂	商变更	登记
的议案	₹			•••••				•••••		•••••				7
议案二	_ _;	关于	上修订	「公言	司部分	分区	内部 消	台理和	相关制]度自	的议案	خ ک		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 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 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 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 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 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 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3	N. L. W.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 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制度正文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